

元培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為執行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，特成立「元培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審議教學卓越計畫陳報教育部之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。
- 三、執行教學卓越計畫。
- 四、管考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- 五、審議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規劃。
- 六、審查專任進用人員之聘任事宜。
- 七、議決其他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至教學卓越計畫結束為止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以及各主軸計畫召集人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校長指派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；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，由執行長於委員中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。各主軸計畫及分項計畫主持人由執行長遴聘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至少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